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2114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

　　張鈞迪

被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俊達

被　　告　解丞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零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解丞佑受雇於被告首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客運公司），並於民國110年3月1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新北市文化路65巷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與前車保持安全之距離之過失，而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林忠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桐公司）修復後，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0,928元（含鈑金拆裝22,691元、塗裝37,286元、零件120,95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給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0,9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對於肇事責任不爭執，但更換零件費用應計算折舊，折舊計算後即同意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大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憑，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認無訛，被告就此亦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80,928元（含鈑金拆裝22,691元、塗裝37,286元、零件120,951

元），有大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存卷可參，依系爭車輛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104年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紙在卷足憑，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0年3月1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12,095元為限（計算式：120,951×1/10=12,095），加計毋庸折舊之鈑金拆裝22,691元、塗裝37,286元後，共計為72,072元（計算式：12,095+22,691+37,286＝72,072），為原告所得代位請求之車損費用。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㈢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解丞佑為被告首都客運公司之受僱人，並駕駛車輛致生本件行車事故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就前開車損費用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亦屬有據。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損害賠償，係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第188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芷寧